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46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6. pdf、376735100E_1140046182_ATTACH7. pdf)

主旨：轉知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招生海報及各班簡章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5月16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16164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共有「人權與法治教育(含轉型正義、消費者保護)」、「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SEL)」等6班次。

三、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

人事室 114/05/20 16:54



1140003514

有附件

(一)高級中等(含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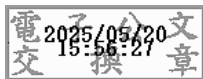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食農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可同時登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之「相關培訓」。

五、本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目前尚有招生名額，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資訊。

六、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止，請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登錄報名(<http://tisec.nccu.edu.tw>)，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前開網頁查詢。聯絡電話：(02)2938-7894。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